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文件

临药发[2017]021号

关于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 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中心 开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会：

根据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临药发[2017]010号”和“临药发[2017]018号”文件的内容，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首批临床药师师资培训中心(35家单位)和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74家单位)已公示。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会按照国家卫计委医管中心和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规范地组织本地区已获得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资格的单位做好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现将招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

(一)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每年春季和秋季两期，全脱产培训一年，分为综合技能理论培训（3个月）和临床实践培训（9个月）2个阶段。理论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综合技能培训证书”，为学员培训后参与基本的临床合理用药干预，提供依据。学员理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临床实践培训。临床实践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专科临床药师合格证书”，为学员培训后参与专科临床合理用药等工作，提供依据。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负责组织本地区理论考核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指导各学员培训中心组织理论培训，理论培训采用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全国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系列教材》，培训内容包括：1. 以综合技能教材为基础的理论学习；2. 以所招生专业教材为基础的理论学习。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指导各学员培训中心组织3个月综合技能理论培训，理论培训考试合格学员，在相应的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进行为期9个月的专业实践培训。各培训中心根据各专业教材教学大纲中临床实践内容，并结合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药发[2016]007号”文件，文件一中“临床药师学员培训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实践培训过程。

二、招生专业

培训专业设置共 16 门，分别是：1. 综合技能；2. 肿瘤专业；3. 移植专业；4. 心血管专业；5. 消化内科专业；6. 肾病专业；7. 神经内科专业；8. 内分泌代谢专业；9. 抗凝专业；10. 抗感染专业；11. 精神专业；12. 呼吸内科专业；13. 儿科专业；14. 传染专业；15. 肠外肠内营养专业；16. ICU 专业。

三、招生时间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每年 3 月和 9 月两期招生，各培训中心应于每期招生前，将招生报名情况，汇总上报至各省级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每期招生前的 2 月底及 8 月底，上报材料参考模板见本文件的附件一。具体学员报名条件，请参照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药发[2016]007 号”文件中，文件一的相关要求。

四、培训考核

(一) 学员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指导各学员培训中心根据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药发[2016]007 号”文件，本着从严、从实、从范的考核原则，严格按照文件一中“临床药师学员培训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学员培训的最终考核工作。每期学员培训考核结束后，各学员培训中心将学员培训考核结果，汇总提交至各省级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

(二) 学员培训中心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

床药学会根据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临药发[2016]007号”文件，文件一中“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对所有学员培训中心的全面考核工作。

(三)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将组织专家，对学员培训中心进行不定期的考核工作。

五、培训其他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临床药学会组织各学员培训中心根据招生专业设置，开设本单位的招生专业，所开设专业必须配备有经过师资培训的师资人员。

(二) 各学员培训中心首批招收学员，每专业不超过2人；本单位不得培养本单位人员，可以在本地区范围内招生。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

2017年9月11日印

附件一：

表1：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学员培训学员招生统计表

编号	省、直辖市	培训中心	学员情况											
			申请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时间及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开学日期			

注：请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一：

表2：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会学员培训报名师资统计表

编号	培训中心	师资情况					
		带教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已带教人数

注：请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